



電子月刊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許寧佑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執行編輯：王永麟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刊

本期目錄

國際租稅新知

- 國際調查記者聯盟 (ICIJ) 公布「潘朵拉文件」
(Pandora Papers) 內容簡介 1

新年新措施

- 財政部 111 年實施 11 項利民便民措施，減輕民眾
及企業負擔，強化稅務數位服務 6

我國主權信用評等

-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臺灣主權信用評等分析 12

財政要聞

- 重要施政要聞 22

金檔獎活動

- 財訓所檔案應用活動圓滿成功－精采活動照片集錦 26

學員心得

- 110 年度特考關務班第 1 期 (甲班) 學員結訓致詞 29
110 年度特考關務班第 2 期 (乙班) 學員結訓致詞 31



國際調查記者聯盟 (ICIJ) 公布「潘朵拉文件」(Pandora Papers) 內容簡介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專員魏郁倫

國際調查記者聯盟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 ICIJ) ¹ 2021.10.3 公布「潘朵拉文件」(Pandora Papers)，涉及全球 14 家金融服務業者約 1,190 萬份文件，揭露重要國際政商名流利用境外避稅天堂進行租稅規劃、隱匿財產並逃漏鉅額稅負等重大資訊。謹摘錄該文件重點及我國現行因應反避稅相關策略供參。

一、報告重點內容

(一) 高所得者高度利用境外避稅天堂隱匿鉅額資產及規避租稅

文件蒐集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 BVI)、巴拿馬、賽普勒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新加坡及瑞士等 14 家金融服務公司共 1,190 萬份資料發現，將近 1,000 家位於避稅天堂之境外公司²與超過 300 位國際政商名流包括約旦國王、前英國首相、前香港特首及俄羅斯總統³等有業務往來，於避稅天堂之境外公司從事隱匿鉅額資產及境外租稅規避行為，文件指出高

1 於 1977 年成立，結合數據新聞、公開資料和法律等專家意見，與全球記者分享最新資源及報導技巧，成員包括 160 名記者，遍布全球 60 多個國家，協作進行深度調查報導。

2 其中超過 2/3 境外公司設立於 BVI。

3 文件指出，約旦國王在英國和美國秘密購買價值 7,000 萬英鎊不動產；前英國首相布萊爾夫婦透過租稅規劃規避 31.2 萬英鎊不動產印花稅；前香港特首梁振英於擔任特首期間，以信託形式持有戴德梁行外國分公司 3 成股權，2015 年 12 月以 20 萬英鎊出售獲利；俄羅斯總統普丁經由親信牽線，於摩洛哥有大量隱匿財產。

所得者利用前揭態樣隱匿資產規模高達約 32 兆美元⁴，造成租稅不公及政府巨額稅收損失⁵，加劇資源錯誤配置及所得分配惡化。

（二）美國信託帳戶成為隱匿財產及租稅規避首選

文件顯示，自 2000 年至 2009 年間超過 200 個信託資產⁶於美國登記設立，尤以南達科他州（South Dakota，下稱南達州）為主，總信託資產價值超過 10 億美元，目前已有近 30 個信託資產被指控與涉嫌詐欺、賄賂或侵犯人權犯罪者或公司⁷有關。

美國要求其他避稅天堂國家如巴哈馬等提出共同合作防堵租稅規避及金融犯罪相關措施，該國於 2018 年 12 月立法規範特定公司及信託機構須於辦理登記時揭露實質所有權人資訊，反導致高所得者將財產轉移至南達州之信託帳戶⁸，輿論認為美國雖致力終結境外金融濫用造成之租稅規避，惟未強制禁止各州政府允許利用信託帳戶規避稅負，反使其成為境外避稅天堂最大參與者之一⁹。

（三）多國政府宣示將展開相關調查強化查緝

文件揭示，大型法律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及國際性銀行提供此等隱匿資產規避租稅服務，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4 較美國 2020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月 20.94 兆美元為高。

5 據統計，全球因境外避稅天堂規避稅負規模約 4,270 億美元。

6 包含位於美國不動產及巴拿馬、瑞士、盧森堡、波多黎各及巴哈馬等國之金融帳戶。

7 Suspect foreign money flows into booming American tax havens on promise of eternal secrecy, <https://www.icij.org/investigations/pandora-papers/us-trusts-offshore-south-dakota-tax-havens/>, Oct. 4, 2021.

8 南達州同時修法以提供信託財產客戶更多保護及利益，報告指出自加勒比海及歐洲境外庇護所流向該州之資產規模高達數千萬美元。

9 Offshore havens and hidden riches of world leaders and billionaires exposed in unprecedented leak, <https://www.icij.org/investigations/pandora-papers/global-investigation-tax-havens-offshore/>, Oct. 3, 2021.

SDGs)¹⁰訂定至 2030 年將大幅減少非法資金流動，強化查緝非法隱匿資產之具體目標¹¹，會員國亦於 2021 年 4 月提出達成前揭目標相關建議¹²。惟相關資料顯示，非法資金流動非僅於開發中國家，也是已開發國家應積極面對之議題，目前多數國家如澳洲等已公開宣示將對文件揭露最受關注之政商名流及相關機構金融活動展開調查。

二、我國境外公司設立情形及採行相關租稅因應措施

（一）我國境外公司於 ICIJ 資料庫相關設立情形

ICIJ 將所蒐集資料於其網站建置離岸公司資料庫¹³，詳細揭露全球公司於避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相關資訊，經以「Taiwan, Province of China」¹⁴為關鍵字查詢前揭資料庫，截至 2021.10.12 止共有 5,406 家以前揭名義設立登記之境外公司，查詢結果並列出渠等公司名稱、設立時間、設立地點、相關國家地區及資料來源，設立地點主要集中於 BVI（共 1,525 家），其他尚包含薩摩亞（Samoa）、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巴哈馬（Bahamas）及百慕達（Bermuda）等國家 / 地區。

（二）採行相關租稅因應措施

我國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於 2017 年分別建置營利事業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課稅制度¹⁵、實際管理處所

10 聯合國於 2014 年發布永續發展目標，包含 17 項核心目標及 169 項細項目標，其中核心目標第 16 項為促進和平多元社會，確保司法平等，於各層級建立有效率、負責且服務全民體系。

11 以流入和流出非法資金流量總值（按美元現值計）為衡量依據。

12 如各國政府及相關機構應致力建構包容及公平之全球金融架構及租稅制度，並結束開發中國家非法資金流動情形。

13 詳參 <https://offshoreleaks.icij.org/>。

14 ICIJ 於 2016 年稱呼我國為「Taiwan, Province of China」，後經臺北駐美代表處與 ICIJ 反映修正為「Taiwan」，惟因資料庫內容部分尚保留原稱呼，為求精確，本文以「Taiwan, Province of China」搜尋相關結果。

15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 TP) 三層文據架構與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並成立「反避稅制度推動小組」，就法規、資訊系統及稽徵實務等面向積極推動落實反避稅制度；此外，為防杜信託成為避稅工具，已提出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督促公益信託達成公益目的，防杜藉公益信託獲取不當租稅利益，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及課稅制度，以維護租稅公平。

三、小結

ICIJ 自 2014 年陸續公布相關租稅規避報告¹⁶，其中 2016 年公布「巴拿馬文件」(Panama Papers) 披露眾多跨國企業及高所得者運用租稅天堂避稅現象引發各界高度關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及 20 國集團 (G20) 乃呼籲各國政府完善其國內租稅法令，並透過跨政府間之合作，共同建構完整反避稅網絡¹⁷，除有效減輕企業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問題，同時解決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居住地國稅負情形¹⁸。

為順應國際發展，建構更周延反避稅制度，我國業建立相關反避稅制度，其中 CFC 課稅制度部分，財政部將依立法院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於該資金匯回專法 2021.8.14 落日後 1 年內報

16 ICIJ 於 2013 年公布「境外洩密 (Offshore Leaks) 報告」，其後陸續公布「巴拿馬文件 (Panama Papers)」、「巴哈馬文件 (Bahamas Leaks)」、「天堂文件 (Paradise Papers)」及「犯罪執法網絡 (FinCEN)」相關租稅規避報告，潘朵拉文件報告為最新公布文件。

17 OECD 推動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EPS) 相關行動計畫，協助各國完善國內法及國際稅制，期有效打擊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風險。

18 OECD 於 2014 年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包括「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及「主管機關協定 (CAA)」，100 多個國家或地區承諾自 106 年起陸續依前揭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此外，亦將持續關注近期 OECD 倡議推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¹⁹等相關計畫發展，精進相關課稅議題，適時蒐集國際反避稅制度趨勢，彙整提供相關資料。

19 係 2021 年 OECD 發布「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聲明」(Statement on a Two-Pillar Solution to Address the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之第二支柱 (pillar Two)，解決各國競相降低所得稅吸引跨國企業集團進行利潤移轉規劃，導致集團母國稅基侵蝕問題。

財政部 111 年實施 11 項利民便民措施，減輕民眾及企業負擔，強化稅務數位服務

財政部秘書處 / 科長徐翊芳

111 年元旦起，財政部實施「利民減負擔、便民用數位」計 11 項財政措施，協助民眾及企業因應疫情變局，化危機為轉機。

- 一、稅法規定的各項金額已有依據國民經濟情況進行調整的機制，受惠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 5.7%，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由新臺幣（下同）18.2 萬元調高為 19.2 萬元，是歷年來最大調幅，預估受益戶數 229 萬戶，稅收影響數 146.44 億元，民眾在 111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就能適用。
- 二、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漲，依據稅法規定，111 年以後發生繼承案件適用遺產稅免稅額由 1,200 萬元調高為 1,333 萬元，贈與案件適用贈與稅免稅額由 220 萬元調高為 244 萬元，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
- 三、民眾購買電動汽、機車適用免徵貨物稅措施（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實施期間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同時積極推動「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法案，授權地方政府免徵電動汽、機車使用牌照稅優惠期限將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項措施 110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待總統公布後實施），這 2 項租稅優惠不僅減輕民眾購買電動汽、機車負擔，也能鼓勵國人使用低污染、高效能車輛，帶動國內電動車產業發展，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措施。

四、完成「稅捐稽徵法」修法程序，修正重點包括滯納金由每 2 日加徵 1% 修正為每 3 日加徵 1% 及總加徵率由 15% 調降為 10%，協助有困難的民眾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的金額由「半數」調降為「1/3」，營利事業違反憑證義務罰鍰計算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修正為「處 5% 以下」，不僅降低納稅義務人負擔、適切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同時也能簡化稽徵程序、保障國家債權。

五、111 年元旦起我國或沙烏地阿拉伯居住者個人及企業取得對方國來源所得，可在所得來源國適用協定減免稅優惠，有效消除雙重課稅，減輕企業所得稅負並增加競爭力，提升相互投資及從事經貿活動意願，營造互惠多贏局面。

六、因應國內經濟發展需要，提供三項租稅措施建構有利產業發展及股市活躍的租稅環境。

（一）修正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繼續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 實施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助於提升市場交易動能及流動性，促進股市長遠發展。（110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待總統公布後實施）

（二）配合經濟部發展先進醫療產業及留攬生技人才修正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租稅優惠期間延長 10 年（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增訂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購置設備投資抵減及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同時將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率調整為 25%，促使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朝向研發與製造並重發展，進而在全球生技醫藥產業供應鏈扮演重要角色。（110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待總統公布後實施）

- (三) 配合經濟部推動產業智慧升級轉型及提升國家與各產業整體資安防護能力政策，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年限至113年12月31日，並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納入投資抵減優惠項目，將有助於推升新一波投資動能，並落實「資安即國安」的戰略目標。(110年12月15日立法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完竣，尚待黨團協商)

七、在便民措施部分，持續推動稅務申辦服務數位化

- (一) 110年推出的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服務廣受好評，財政部廣蒐意見、從善如流，優化手機報稅系統，新增編修功能讓民眾能編修扶養親屬及連結至線上版修改各項申報資料，並納入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服務，民眾於111年5月申報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就能適用。
- (二) 自111年1月1日起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透過系統跨域整合金融遺產、不動產、汽車等財產資料，就符合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提供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民眾只要線上確認內容無誤或簽章寄回，就能便捷完成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 111 年 1 月啟動便利民措施項目表

項次	項目	內 容 說 明
利 民 措 施		
1	調高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2 萬元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由 109 年度之 18.2 萬元，調高為 19.2 萬元，為歷年來最大調幅，民眾於 111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2	調高 111 年以後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	111 年以後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分別由 1,200 萬元、220 萬元，調高為 1,333 萬元、244 萬元。
3	延長電動汽、機車減徵貨物稅實施期間	廣續推動電動汽、機車免徵貨物稅措施（其中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實施期間延長 4 年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助車輛產業發展，達成節能減碳及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
4	延長電動汽、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	延長授權地方政府免徵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廣續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 (110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待總統公布後施行)
5	修正「稅捐稽徵法」	- 修正滯納金加徵方式 滯納金加徵方式由「每逾 2 日」修正為「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總加徵率由 15% 降為 10%，降低納稅義務人負擔。 - 明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之情形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以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 (1) 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3) 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 降低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調降為「1/3」，降低納稅義務人因強制執行可能發生不能恢復損害情形。 - 修正違反憑證義務罰鍰計算方式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修正為「處 5% 以下」，保留適用彈性。

項次	項目	內 容 說 明
6	臺沙（沙烏地阿拉伯） 租稅協定生效	臺沙租稅協定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自 111 年 1 月 1 日適用，為我國第 34 個全面性租稅協定，我國或沙烏地阿拉伯居住者個人及企業取得對方國來源所得，可於所得來源國適用協定減免稅優惠，有效消除雙重課稅，減輕所得稅負，增加企業競爭力，提升相互投資及從事經貿活動意願，營造互惠多贏局面。
7	提供生技醫藥產業發展 條例租稅優惠措施	延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租稅優惠措施（僅刪除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率調降至 25%、增訂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上限及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擇低課稅），並新增設備投資抵減及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110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待總統公布後施行)
8	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 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 優惠期間	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年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 (110 年 12 月 15 日立法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完竣，保留送黨團協商)
9	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按 1.5‰稅率課徵證券 交易稅	111 年起續延長實施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待總統公布後施行)
利 民 措 施		
1	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服 務再升級	1. 強化系統功能 民眾利用手機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原僅能依其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完成申報，111 年起新增編修功能（如增修扶養親屬，及連結至線上版增修各項申報資料），民眾於 111 年 5 月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2. 結合行動支付繳稅服務 財政部 110 年提供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服務頗受好評，為擴大便利性，111 年手機報稅新增行動支付繳稅服務，並配合電子支付帳戶繳稅上線，亦納入此項繳稅服務。
2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 務	為便利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財政部跨域整合金融遺產、不動產、汽車等財產資料，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就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民眾只要線上確認試算內容無誤或簽章寄回，就能輕鬆完成遺產稅申報。

用甜甜價的微型保險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

微型保險

讓經濟弱勢民眾能以較低保費，獲得基礎的保障，降低遭逢意外時的衝擊，例如保額50萬元的「傷害險」，年繳保費約330元。

推動成效

自110年1月起，再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新增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長者及其家庭成員；有效契約人數從98年底的334人，累積至110年9月底已54.9萬人。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臺灣主權信用 評等分析

(2021 年 11 月 30 日發布)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秘書惲大宏、科員郭映辰

壹、概述與展望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下稱穆迪）綜合權衡我國高所得與財富水準、強健之政府治理架構與外部部位、相對不足之經濟多元性及持續緊張之地緣政治等因素，評定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等級為「Aa3，正向」。

一、我國經濟基本面佳，惟須持續關注疫情不確定性與美中貿易衝突之發展

穆迪預期我國在臺商尤其是半導體產業及出口製造業資金持續回流投資下，經濟將可迅速復甦，足以因應疫情之不確定性。此外，於全球景氣持續低迷下，政府充裕財政量能及豐厚外匯存底能夠強力支持經濟成長。

我國經貿高度開放、身為電子供應鏈一環及為中國最大貿易夥伴，意謂將高度曝險於美中貿易衝突。惟我國與中國出口產業相似度高，且具高度競爭力、高超技術及充沛人力資源，因而出現受惠轉單效應之跡象。

二、展望調升為正向，兩岸關係為日後影響評等之關鍵因素

穆迪綜合評估各項風險，對我國主權信用評等展望調升為正向，反映我國經濟韌性及政府治理能力較先前評估更佳。

如未來政府推動重大經濟改革、持久強化成長潛力，藉以抵銷人口高齡化之長期拖累及顯著持續改善兩岸關係等將有助增強經濟展望與決策有效性之正向因素，穆迪可能調升我國之主權信用評等。

惟如兩岸關係急遽惡化而對經濟基本面構成風險，或如經濟成長受嚴重且持續性衝擊（如美中貿易衝突明顯加劇）致侵蝕經濟彈性，穆迪將可能調降評等。

貳、評等理由

穆迪決定政府債券主權信用評等係基於4項評等因素：經濟力（Economic Strength）、體制與治理力（Institutional and Governance Strength）、財政力（Fiscal Strength）及事件風險敏感度（Susceptibility to Event Risk）；倘有直接且急迫威脅形成限制，將可能調降初步評等。

一、經濟力¹評分為「aa3」

儘管我國經濟高度依賴出口具景氣週期性之產品，人口高齡化亦為長期成長帶來隱憂，惟經濟具競爭力為良好之主權信用評等打下堅實基礎，加上高水準教育、完善基礎建設及廣泛應用科技，皆有助緩和經濟衝擊。

（一）強勁經濟成長反映外部需求復甦及有效應對疫情

全球經濟活動於2021年前3季逐步正常化、國內消費回升，外需走強支撐經濟成長。隨疫情強化數位經濟型態，加速提升對我國高品質半導體晶片之強勁需求，而供應鏈轉移與國內獎勵措施增加臺商回臺投資，促使我國晶片產量顯著增加，出口訂單創下歷史新高。

1 經濟力係評估經濟結構，主要反映於經濟成長、經濟與財富規模，及國家長期經濟穩健程度與衝擊吸收力等結構性因素。穆迪對該經濟體之彈性、多樣性、生產力及勞動供給挑戰等評斷，將於本項最終得分中調整。

2021年5月中旬我國病例激增，疫情管制措施趨嚴，致第2季及第3季民間消費復甦力道衰弱，較2020年同期減少3.0%，至8月中旬疫情獲得有效控制。穆迪預測我國2021年實質GDP成長率約6%，2022年略降為3.0%-3.5%，隨後進一步放緩至2.5%左右。未來隨著疫情管制逐步放寬可望支持國內經濟復甦，對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亦持續推升出口成長。

（二）經濟結構提升支持衝擊吸收能力

我國於2020年同為Aa等級主權經濟體中，屬排名第四大²經濟體，如以實質購買力衡量人均GDP亦排名第6，與全球前10%經濟體水準相近。惟出口相對依賴易受景氣循環影響之資通訊技術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加以出口市場範圍狹小，亦導致景氣波動幅度較大多數Aa等級經濟體為高。

儘管如此，疫情證明我國強大因應衝擊能力與出口競爭力有助減緩其對經濟之衝擊，相較同儕經濟體幾乎未受影響。展望未來，實施強化資通訊技術投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5+2產業創新等計畫，將強化我國經濟結構優勢，提高投資吸引力及經濟競爭力，穆迪預計我國在高科技出口將持續居於主導地位。

（三）人口高齡化對長期經濟成長構成挑戰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NDC）最新2020-70年人口預測估計，至2025年我國將成為「超高齡社會」³。政府當前因應策略主要係採行鼓勵生育政策，如增設公共托育機構輔以退休金制度改革，以減緩財政壓力。惟觀察近10年（2011年至2020年）勞動力對經濟成長貢獻率平均僅0.4%，不及2001年至2010年間之平均0.8%，爰穆迪對該等政策效果持保留態度。

2 前三大經濟體依序為英國、法國及南韓。

3 聯合國將其定義為65歲及以上人口至少占總人口20%。

然穆迪肯定我國 2018 年提出之新經濟移民法案⁴，包括擴大外國專業人才、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海外國人及投資移民在臺工作與居留資格，預期將持續吸引海外人才，有助抵銷人口高齡化之負面影響。

二、體制與治理力⁵評分為「aa2」

本項評分係綜合考量我國健全政府體制架構、高品質行政與立法制度、因應突發衝擊財政緩衝能力，及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前瞻發展策略。

（一）治理指標與區域同儕經濟體相當

穆迪援引世界銀行（World Bank）發布之全球治理指標（WGI）⁶，我國 WGI 得分與其他 Aa 等級經濟體相當，甚至更佳，特別在「法規執行品質」及「政府效能」兩面向表現優異。在憲政體制運作下，我國政策制定具高度可預測性，穆迪以年金改革為例，指出政府於 2016 年特別設置專責委員會（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執行管考及實施後續財政措施。穆迪亦預期蔡英文總統在第二任任期內，將續維持高效能施政，並作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5+2 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及新南向政策等重大長期政策之有力後盾，以減緩各項不利因素對經濟衝擊。

（二）財政政策有效性奠基於審慎與確實之政策目標

4 本法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提報行政院第 3628 次院會討論通過，同年 12 月 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2019 年 12 月法案因屆期不續審，立法院已將草案退回行政院。

5 體制與治理力係評估一國體制特性是否有助於支持該國償債能力及意願，其相關面向為政府執行健全經濟政策以促進經濟成長及繁榮之能力。過去如有違約紀錄，將可能調降體制與治理力評分。

6 Worldwid Governance Indicators 係世界銀行整合 33 個非營利組織共 35 種與公共治理相關指標之調查所建立，為目前國際上資料最為完整之公共治理指標。係以言論自由與課責度(voice and accountability)、政治穩定性(political stability)、政府效能(government effectiveness)、法規執行品質(regulatory quality)、法治(rule of law)及防治貪腐(control of corruption)六大面向進行評比。

政府自 2014 年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嚴格實施財政紀律相關規範，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各級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50%；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此外，在立法院提高債務還本要求下，將中央政府 2022 年度編列債務還本比率由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提高為至少 5% 至 6%。

近年政府對維持穩定預算赤字展現強烈決心，中期政策規劃亦有助維持審慎支出水準，加以財政高度透明與可預測公債發行制度，穆迪認為將支持整體財政政策效能。

（三）貨幣政策有效維持總體經濟及金融穩定

我國屬小型開放經濟體，對外貿易依存度高，總體經濟及金融體系易受外在衝擊影響。中央銀行以設定貨幣總量目標（Targeting monetary aggregates）之完善貨幣政策架構，輔以彈性外匯管理制度，運用累積大量之外匯存底及公開市場操作等貨幣政策工具，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及金融市場與總體經濟穩定，通貨膨脹及其波動幅度仍稍低於本項同為 aa2 評分經濟體之中位數。

三、財政力⁷評分為「aa3」

我國自 2014 年推行財政健全方案及賡續恪遵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得以支持預算編列及維持財政紀律，亦持續縮減財政赤字。此外，政府債務平均到期日較長，利息成本亦低廉，加以強勁之國際收支部位與高國內儲蓄

7 財政力衡量政府整體財政健全狀況，包括評估相對債務負擔（relative tax burden）、償債能力（debt affordability）及政府債務結構。某些政府於可承擔利率方面具有較其他國家更高之債務負擔能力。整體財政力將依債務趨勢、外幣債務占政府債務比率、其他公部門債務及是否存有公部門金融資產或主權財富基金狀況等因素調整。

率，亦為政府提供充沛融資來源，反映政府審慎財政管理及強健資產負債部位。

（一）在審慎財政管理下近 10 年財政赤字下降，惟財政收入相對縮減

我國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自 2010 年至 2014 年間平均約 2%，2015 年至 2019 年間顯著下降至低於 0.1%；另 2020 年政府支出占 GDP 比率因疫情紓困振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較 2019 年增加 16%，致財政收支由 2019 年財政剩餘（占 GDP 0.1%）轉為赤字（占 GDP 1%），財政收入則因疫情控制得宜、出口強勁表現及 5G 行動寬頻釋照收入等因素，實際徵起金額高於預算數，達新臺幣（下同）3 兆元（占 GDP 15.4%）。

2020 年我國財政赤字低於同為 Aa 等級主權經濟體，考量我國審慎控管政府預算、財政收入穩健且紓困振興相關預算規模相對較小，穆迪預期我國財政赤字將持續低於其他 Aa 等級經濟體。

（二）2021 年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支撐國內需求，2022 年將降低刺激力道

2021 年 5 月中旬國內疫情升溫，政府擴大紓困振興政策規模以扶持短期受重創之國內服務業，使經濟活動快速恢復，然預算金額仍低於其他先進國家。穆迪預估我國 2021 年財政赤字將擴張至 GDP 3%，2022 年可望縮減至 1.1%。

自 2020 年以來，政府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規模達 8,400 億元（含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約占 GDP 4%，用於防疫、增加受重創產業補助（如旅遊及零售業），並發行限期振興券，以鼓勵短期消費支持內需產業，部分振興措施將持續至 2022 年，預估該年度財政支出將擴張至 2.3 兆元（不含基礎建設投資等特別預算）。

（三）債務水準低及有利之債務結構支持財政實力

我國自 2014 年推行財政健全方案，財政赤字規模逐年縮減，債務舉借需求亦顯著降低，中央政府每年度舉債額度均低於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⁸，縱因疫情增加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之舉借需求，穆迪預期仍將符合相關債限規定。

截至 2020 年底，我國各級政府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約占 GDP 33.5%，低於同為 Aa 評等經濟體之中位數 38%；倘排除無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或該餘額占 GDP 比率低於 20% 之 Aa 評等經濟體，我國債務比率仍低於渠等經濟體之中位數比率 70%。惟觀察我國各級政府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占歲入比率（約 218%），則位居 Aa 評等經濟體之首。

在債務管理方面，穆迪指出我國歲入來源相對狹隘受限，但仍能於國內籌得穩定且成本低廉資金。此外，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債償還舊債之債務轉換，調整債務結構，使債務還本平滑化，並減輕債息負擔，且在當前低通貨膨脹及流動性充裕之金融市場環境下，此債務管理策略使我國與其他 Aa 等級經濟體同樣具備強健之償債能力。

四、事件風險敏感度⁹評分為「ba」

（一）政治風險 ba：兩岸情勢日趨緊張，惟風險機率仍低

穆迪評估我國政治風險為 ba，與南韓相當。預期兩岸衝突立即升高之可能性低，惟與中國之政治緊張情勢仍將持續，並伴隨偶發性衝突

8 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

9 事件風險敏感度指標係評價一國面對可能嚴重影響政府財政，因而增加政府違約機率之突發風險脆弱性。此等突發風險包括政治、政府流動性、銀行體系(banking sector)及外部脆弱風險(external vulnerability risks)。事件風險敏感度為一項限制因素，僅可能降低綜合前 3 項指標初步評等結果。

事件。由於政府持續降低對中國之經貿依賴，穆迪認為兩岸情勢雖日趨緊張但不致對我國構成重大經濟威脅，惟可能導致政府施政期程偏離原定計畫。

（二）政府流動性風險 aaa：政府債務幾乎無違約疑慮

反映政府預算赤字低，公債多數到期年限較長且多半由本國銀行及保險公司長期穩定持有。此外，借貸成本低廉且無政府外債（非居住者持有之各級政府債務），皆佐證流動性風險極低。穆迪預測我國 2021 年及 2022 年融資需求約為 GDP 之 4% 至 5%。

（三）銀行部門風險 baa：銀行部門風險性低

穆迪於 2021 年 3 月將我國銀行部門展望由「負向」調升至「穩定」，反映我國因應疫情得宜，經濟成長表現亮麗，預期將為臺灣銀行業經營環境奠定基石。穆迪認為我國銀行部門資產品質高、流動性充裕及資本適足率高，銀行部門風險低。

（四）外部脆弱性風險 aaa：鉅額外匯存底足以因應衝擊

反映我國大量外匯存底及低外債餘額。在經常帳部分，由於出口成長受限，加上人口高齡化及公私部門增加投資造成儲蓄力下降，穆迪預估未來 2 年我國經常帳餘額將微降，但仍維持鉅額順差。

我國外債餘額以龐大外匯存底為強力後盾，截至 2021 年第 3 季，外債餘額達 5,450 億元，但其中近 92% 係因貿易產生之短期負債，且外匯存底金額已達外債餘額 2 倍以上。

此外，我國淨國際投資占 GDP 比率於 2020 年達 205%，較 2000 年之 59% 成長近 4 倍，於穆迪主權評等經濟體中名列前茅。

五、環境、社會及政府治理綜合分析¹⁰

穆迪以其 ESG 指數¹¹評價各國環境、社會與政府治理能力，我國評分為 neutral to low (CIS-2)，顯示受環境與社會風險影響程度較低，因政府具強大治理能力與財務實力，足以因應環境與社會波動，分述如下：

(一) 環境因素 [neutral to low (E-2)]：長期受天然災害威脅

我國屬海島國家，長期受周遭海域海平面升降變化影響，短期亦受洪水、颱風或海嘯等極端氣候產生之環境因素威脅，近年政府亦積極提升再生性能源基礎建設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因應可能之環境挑戰。

(二) 社會因素 [neutral to low (S-2)]：人口高齡化及人才外流問題影響深遠

如同許多已開發經濟體，我國亦面臨人口高齡化及人才外流問題，近年推動年金改革雖可稍微延緩對財政之負面影響，惟長期仍對潛在經濟成長、家戶儲蓄及財政狀況構成威脅。

(三) 政府治理 [positive (G-1)]：強而有力之治理能力驅動社會進步

無論財政政策或貨幣政策，我國完備之政策、信用與效率建構完整政府體制，並以強而有力之治理能力驅動社會進步。

10 除前揭四大評等因素，穆迪另以環境、社會及政府治理(ESG)分析各主權經濟體，考量其他如環境保育及社會人文關懷等面向，俾評估一國經濟永續性。

11 穆迪於 2021 年新增 ESG 指數，輔助對各主權經濟體環境、社會與政府治理能力之評析，渠考量如環境保育及社會人文關懷等面向，俾評估一國經濟永續性。



運動彩券 WIN-WIN TOGETHER 為您喝采

運動彩券每銷售100元就有10元投入體育發展。
結夥打假球最高可處10年徒刑，併科最高新台幣5000萬元罰金。
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獎金最高可獲新台幣400萬元。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政策廣告 歡迎轉發

相關檢舉獎金作業要點請上教育部網站查詢
<http://www.sa.gov.tw>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我國與韓國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我國與韓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下稱臺韓所得稅協定）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異地簽署，將俟雙方各自完成國內法定程序並以書面相互通知後，自後通知之日生效，並自生效日次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我國與韓國經貿關係密切，109 年臺韓雙邊貿易總額達 357 億 4,070 萬美元，臺韓互為對方第 5 大貿易夥伴。臺韓所得稅協定由所得來源國就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包括人民及企業）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減免稅措施，有助雙方產業合作與技術交流，增加企業競爭力，進而創造就業機會，促進雙方經濟成長，亦可強化我國於東北亞所得稅協定網絡，有助未來我國與其他國家洽簽所得稅協定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以不合常規交易或付款方式，無正當理由取得大量小額中獎統一發票，不予給獎

財政部 110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定明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以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無正當理由取得當期大量小額統一發票，且該期中獎發票達一定張數者，不予給獎；已領取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具函追回其獎金。本次修正可防杜有心人士以迂迴取巧手法，刻意取得大量小額統一發票以領取中獎獎金之行為，保障一般消費者中獎權益，維護社會公益。

● 總統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建構合理租稅環境

總統 110 年 12 月 17 日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除第 20 條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由行政院另行核定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已於 19 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一、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部分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之方式，由按滯納數額「每逾 2 日」修正為「每逾 3 日」加徵 1%，最高加徵率由 15% 降為 10%；放寬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之條件；調降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1/3」。

二、適切保障政府租稅債權部分

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以保障納稅義務人行政救濟權益；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考量仍具執行實益及為符合社會期待，再延長執行期間 10 年至 121 年 3 月 4 日；就妨害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聲請假扣押時點提前至稅單送達時，並增訂稅捐稽徵機關得行使代位權及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規定。

三、處罰合理化部分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罰鍰修正為「處 5% 以下」；提高逃漏稅之刑事處罰，包括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之罰金由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下」修正為「1,000 萬元以下」、刪除拘役或單科罰金；對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增訂加重處罰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及配合提高教唆、幫助他人逃漏稅刑罰，罰金由「6 萬元以下」修正為「100 萬元以下」。

四、切合實務需要部分

納稅義務人錯誤致溢繳稅款得申請退稅期間由「5 年」修正為「10 年」；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得申請退稅期間，參照民法第 125 條規定，由「無期限」修正為「15 年」，修正前因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案件，得申請退稅期限為自該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15 年。

● 行政院核定機動調降水泥、汽油與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及牛肉、小麥貨品關稅稅率，為期 4 個月

近期物價異常波動，影響國內民生經濟，為協助廠商降低成本、緩解物價上漲壓力、調節物資供應，財政部依「貨物稅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與「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由每公噸 320 元調降至每公噸 160 元，調降幅度 50%；機動調降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由每公升徵收 6.83 元調降至每公升徵收 5.83 元，調降幅度 14.6%；機動調降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由每公升徵收 3.99 元調降至每公升徵收 2.99 元，調降幅度 25%；機動調降牛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每公斤 10 元調降至每公斤 5 元，調降幅度 50%；機動調降小麥 2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 6.5% 調降至免稅，調降幅度 100%。

● 海關實施階段性取消空運快遞併袋通關，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併袋件數不得逾 20 件

為強化空運進口快遞貨物邊境查核，除文件類外實施分階段取消併袋通關，臺北關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就起運地或產地為越南等東南亞 10 國非洲豬瘟疫區貨物實施不得併袋通關措施後，於同年 12 月 1 日起就東

南亞 10 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進口空運快遞貨物，限制併袋件數不得逾 20 件（提單分號），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不得逾 10 件（提單分號）。

海關同時肩負「貿易便捷」及「貨物安全」二項任務，近年來走私毒品頻繁，鄰近國家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實有取消併袋通關措施之必要，貨物逐件通關乃回復進口貨物合理通關時間，呼籲業者及民眾全力支持海關改革措施，共同維護邊境安全，提升通關效能。

● 總統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總統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本次修正係為履行臺貝（貝里斯）、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及臺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並配合產業政策需要，除修正貝里斯、巴拉圭及宏都拉斯適用之第 2 欄稅率，應分別經雙方通知已完成內部法律程序而另訂生效日外，其餘修正項目自 12 月 17 日起生效施行，相關修正內容，可於總統府公報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查詢。

財訓所檔案應用活動圓滿成功—精采活動照片集錦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為宣導財訓所檔案申請與應用服務相關訊息並結合檔案管理局檔案月活動，鼓勵民眾主動親近檔案，進而瞭解檔案的價值與帶動檔案意識的普及，本所主動爭取於財政部 110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大會會場設攤。110 年 11 月 14 日活動會場臺北市大佳河濱公園現場民眾踴躍參與線上問卷有獎填答，計回收 245 則問卷，活動圓滿成功。



同仁一早完成攤位布置



宣導摺頁及問卷 QRcode



攤位一角



攤位一角



民眾踴躍填寫問券兌換小禮物



同仁向民眾說明如何掃描 QRcode 填寫問卷



現場人潮



民眾反應熱烈



所長、副所長巡視攤位



民眾仔細閱讀檔案應用申請服務說明



部長、次長及署長巡視攤位並合影

110 年度特考關務班第 1 期（甲班） 學員結訓致詞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 辦事員王惠伶

署長、所長、各位長官、輔導員、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是 110 年度關務特考第 2 期甲班的王惠伶，很榮幸能代表本班致詞。

這 4 週的基礎訓練終於到尾聲了，回想起剛來財訓所報到時那個期待的心情，還興奮地與大門外財政園區的牌子合照。

很快地，精實的課程就開始了，五花八門的業務項目，每天都有吸收不完的爆炸資訊，每位老師都好專業，老師們的資歷大約都有 2、30 年，甚至超過者不在少數，把人生中累積的工作知識與經歷，精華收錄在短短 2、3 個小時的課程中與大家分享。我們每天都收穫滿滿，時間真的很緊湊，除每天專注聽課外，也要準備考試與分組報告（這不是抱怨喔，哈哈）。

在某堂課程中，有位老師的簡報有 8 個字，我拿來勉勵自己，也與同學們分享，這 8 個字是「奉獻己力，一致往前」。我們班的組成很多元，有畢業不久就考上的，有年紀較為資深的，也有角色已經是爸爸媽媽的，雖然大家各自生活中有不同身份及角色，但卻都有一個相同的身份，就是我們都是憑藉自己的努力，通過國家考試的窄門。進入公職，不論大家對各自人生期許與追求不盡相同，但我們在什麼樣的角色就把那個角色的責任做好，就像是一個機器上面的小螺絲釘，每個都必須到位，整部機器才能達到運作的效力及效率。

還有一位老師分享另一種可能的態度，就是把工作「當成志業」，該老師有舉慈濟的例子。我有一個好朋友，她在大學時就是參加慈濟社團，直到



現在，雖然平時下班工作很累，假日早上她還是會早起去慈濟做垃圾分類，因為她覺得這是一件她可以為這個世界、為這個社會付出一己之力的事，這是她的志業。我們海關肩負著把守國門的重責大任，在執行邊境管制，例如危安物品：毒品、武器槍砲彈藥、列管之刀械等等，某程度上亦挽救了許多年輕人的未來、維護了國人的安全；又或者像前天署長為我們上課時提到，海關很多業務，例如分估、驗貨、保稅等等，替國家稽徵關稅、代收國稅、與國家發展及協助貿易是息息相關。如此，即使我們只是機器上一個小小的螺絲釘，但它是我們的志業，海關的責任與使命，讓我們每一顆小螺絲釘都閃閃發亮而不一樣了。

海關的工作性質需要輪調，我們像是一個大家庭，雖然目前大家都分配到不同單位，即將下關區，但往後也可能因為輪調而有機會再次一起共事。

最後謹代表本班感謝署長、所長、所有上課的老師、還有 2 位輔導員幫我們處理大大小小的事，總是不厭其煩地提醒我們隔天幾點上課，細心確認我們的出席狀況，也要感謝各位同學我們一起完成了這 4 週的訓練課程，成為我們公務生涯中美好的回憶，祝福各位前程似錦、平安快樂，謝謝大家。



110 年度特考關務班第 2 期（乙班） 學員結訓致詞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 辦事員 林亞靚

各位長官、輔導員、學員大家好，
我是關務特考乙班的致詞代表林亞靚。

首先恭喜大家順利通過 4 週的專業訓練，每個人都表現得非常優秀。還記得受訓的第一天，我不知道要去哪裡報到，只好跟著人群走，結果差點走去甲班，好不容易走對教室，結果又坐錯位子，幸好在兩位輔導員的親切帶領下，使我安心不少，本來以為可以鬆一口氣，結果居然被暴力民主多數決選為組長，就在我以為驚喜已經夠多的時候，又因為同學的抬愛當上學員長，讓我覺得自己的前途一片光明。



隨著這 4 週的相處，愈來愈認識大家，也有了許多想感謝的人，像是副學員長裕盛每天帮大家處理電腦的大小事、康樂股長孟揚舉辦許多活動凝聚班上的向心力、和我一起完成報告的組員等等，雖然和乙班相處的時間很短暫，但我感受到許多溫暖，希望以後能繼續維持這得來不易的緣分。

4 週充實的課程讓我們對海關的工作環境有更多的認識，老師們精心安排的課程和毫無保留的經驗分享，都將成為將來執勤時強而有力的後盾，也非常感謝我們的輔導員一丹與三峯，每天處理我們的生活大小事，擔心我們吃不飽穿不暖，讓人備感溫馨。

接下來各位即將前往不同的關區，在各自的崗位努力，將來如果有機會再見面，希望大家都身體健康、工作順利，縱使將來工作上遇到困難，也不要輕言放棄，只要記得準備一首主打歌，問題也許會迎刃而解，祝福大家平安快樂，謝謝大家。

